**新北市107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 - 1. 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 - 1. 目的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 + - 1. 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在學學生。

* + - 1. 奬勵標準

1. 教師及校長部分
2.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3.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4.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
5. 學生部分
6.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7.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8.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9.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0.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11.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1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3.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14.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15.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16. 107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依實考核，核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以5人為限，主辦1人記功1次。
17. 推廣本土語認證**績優**學校獎勵：經費用於補助學校推廣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事宜

|  |  |
| --- | --- |
| **名次** | **補助經費** |
| **第1名** | **3萬元** |
| **第2名** | **2萬元** |
| **第3名** | **1萬元** |

1. 閩客原分開評比。
2. 獎勵計算方式：**累計**通過認證師生總人數/**當學年度**全校師生總人數
3. 每組別各取1名，共計9名。
4. 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肯定並鼓勵學校行政人員推動本土語言認證之成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8項第1款規定，經評選為第一名者，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2次；經評選為第2名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經評選為第3名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3人各嘉獎1次。倘前三項有重複敘獎者，請擇優敘獎。

|  |  |
| --- | --- |
| **備註** | 1. 本計畫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及達到統合視導指標要求，惟通過認證計算方式如下：    1. 通過認證教師認定：閩南語及客家語通過**中高級認證以上**；原住民通過**高級認證以上**。    2. 通過認證學生認定：學生只要**通過任何一等級認證考試**皆算入計算公式內。 2. 107年4月30日請各校統計通過比率並繳交證書影本至仁愛國小(本土資源中心)，由校務行政計算得分排名。 |

1. 報名費部分：

參加106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當年度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 - 1.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再獎勵。
      2. 獎勵申請及程序

1. **教師及校長部分**
2.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教師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1），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服務機關請於107年4月30日前函送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範例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至仁愛國小(本土資源中心)備查。
3. 符合獎勵標準之現職校長：填具敘獎申請表（校長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3），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107年4月30日前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4. **學生部分**
5.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6.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免備文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學生獎勵清冊如本計畫附件4)於107年4月30日前向仁愛國小(本土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承辦人電話（02）22838815分機686。
7.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本局將另函文請各校將通過比率於107年4月30日前填報於校務行政系統（附件5），透過各校填報計算進行前三名評比，將於教育局電子公告區公告前三名學校並請前三名學校提出本土語言推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附件6）函文至本局審查，俟審查後將另函請前三名學校製據憑撥旨揭經費。

1. **報名費部分：**

本局將另函文請各校於107年4月30日前將參加106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之情形(附件7)填報於校務行政系統，並依獎勵標準核予補助。

* + - 1. 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支應。
      2.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107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現職教師申請表 | | | |
| 服務機關: | | | |
| 姓 名 |  | 職稱 |  |
| 性 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  | | |
|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ˇ選) | 通過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腔） □原住民族語（ 語別） | | |
| □通過閩南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嘉獎2次。  □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通過客家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嘉獎2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優級認證，記功1次。 | |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 |
| * +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 |
|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2

新北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新北市 分區 區 國小/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認證語別 | 通過級數 |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 獎勵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107年度**現職校長**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 | | |
| 姓 名 |  | 校名及職稱 |  |
| 性 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  | | |
|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ˇ選) | 通過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腔） □原住民族語（ 語別） | | |
| □通過閩南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嘉獎2次。  □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通過客家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嘉獎2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優級認證，記功1次。 | |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 | |
| □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 |
| 聲明書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附件4

新北市107年度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新北市 分區 區 國小/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班級 | 認證語別 | 通過級數 |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 獎勵方式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
| 1. 閩南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_\_人 2. 客家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_\_人 3. 原住民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_\_人 | | | |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機關首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統計表** | | | | | | | | |
| 1.姓名 | 2.身分別(校長/現職教師/代理教師請/學生) | 3.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年度(例:103，105) | 4.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語言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5.客家語請註明腔調或原住民族語請註明族語別（閩南語請填無） | 6.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等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薪傳級/專業級） | 7.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證書字號 | 8.目前授課該本土語言課程之節數 | 9.當學年度全校師生總人數  (1)現職教師人數  (2)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3)學生數 |
|  |  |  |  |  |  |  |  |  |

附件6

**○○年度本土語推廣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 **計畫撰寫原則：**
2. 請詳列計畫目的、計畫執行期程。
3. 課程安排得依師資開放原則邀請校外專家、耆老等專才人士進行教學。
4. **經費編安排：**
   1. 資本門經費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即資本門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兩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不得編列新建校舍建築經費、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
   2. 本經費應運用於課程與教學或學生學習相關等面向，不得編列個人或團體之獎勵。
   3. 本計畫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其項目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經常性支出費用。
   4. 雜支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並不得超過業務費5%之比例，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
5. **申請程序：由學校提出計畫函文至本局審查，俟審查後將另函學校製據憑撥獎勵經費。**
6. **注意事項：**
7. 計畫應以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整體觀點，結合學校本土語教學課程、活動等規劃辦理。
8. 經費請於該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新北市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推廣計畫**

1. **依據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2. **計畫目的：**
3. **計畫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計畫內容：**
5. **預期效益：**
6. **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本經費運用於課程與教學或學生學習相關等面向，不限經常門或資本門**)**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補助參加106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名冊**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申請類別:  1.部分補助  2.全額補助 | 報名本土語言認證之語言別 | 報名本土語言認證之等級 | 准考證號碼 |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證書字號 |
|  |  |  |  |  |  |